

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出国出境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3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在公务接待费标准提高的情况下，减少接待

批次和人次，不增加接待费用总额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外地单位检查、调研、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55号）等规定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无公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无公车。